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1.3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3 的说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0,858	587,239	(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911	327,763	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4	16.48	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7	67,822	(16.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7	58,233	(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2.85	3.41	(16.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69	2.93	(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7,849	194,084	(8.4)
利润总额	55,053	55,952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8	35,278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69	35,725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1.02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15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5	1.774	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778	1.796	(1.0)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7-9月)	上年同期 (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1,484	66,704	(7.8)
利润总额	18,194	19,288	(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5	12,301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7	12,708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84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97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619	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	0.639	(0.2)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	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	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	562
对外贷出款项取得的收益	22	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	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	1,232
所得税影响额	(55)	(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	(79)
合计	158	1,719

注：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7,088	35,278	346,911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838)	1,929	3,612	3,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6,250	37,207	350,523	331,69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68.7	214.1	74.2	220.0	(7.4)	(2.7)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4.6	331.7	114.7	340.0	(0.1)	(2.4)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1.8	214.7	72.8	211.4	(1.4)	1.6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69.9	199.4	69.6	199.1	0.4	0.2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48.5	140.2	50.7	142.7	(4.3)	(1.8)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12.3	33.4	11.1	33.8	10.8	(1.2)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8.7	83.5	26.5	78.1	8.3	6.9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3.1	67.8	22.5	67.6	2.7	0.3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36.75	116.65	80.07	213.66	(54.1)	(4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34.38	109.34	75.06	200.44	(54.2)	(45.5)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74.7	261.2	67.8	239.4	10.2	9.1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70.7	241.3	60.7	221.0	16.5	9.2

注：按照可比口径计算：本集团 2018 年 7-9 月总发、售电量分别为 42.08 十亿千瓦时和 39.40 十亿千瓦时；2018 年 1-9 月总发、售电量分别为 120.97 十亿千瓦时和 113.34 十亿千瓦时。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571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62,430		
H 股记名股东				2,1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77,2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82,361,828	1.42	0	无	不适用	国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 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04,700	0.8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 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81,900	0.6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41,801	0.5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825,235	0.41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66,700	0.1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77,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277,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82,361,828	人民币普通股	282,361,8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4,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41,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1,8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825,235	人民币普通股	80,825,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标的资产所涉电厂的资产负债及2019年1月31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9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849百万元（2018年同期：人民币194,084百万元），同比下降8.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5,053百万元（2018年同期：人民币55,952百万元），同比下降1.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088百万元（2018年同期：人民币35,278百万元），同比增长5.1%。于2019年9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26.1%（于2018年12月31日：31.1%），较上年度末下降5.0个百分点。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77,849	194,084	(8.4)	自交割日后，标的资产相关收入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营业成本	102,696	113,553	(9.6)	外购煤销售量减少及单位采购成本下降，以及发电分部折旧及摊销成本减少
3	管理费用	13,281	14,065	(5.6)	人员减少导致人工费用下降
4	财务费用	1,510	2,780	(45.7)	本集团新增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5	投资收益	2,402	447	437.4	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6	所得税费用	11,160	12,737	(12.4)	2019年前三季度平均所得税率20.3%（2018年同期：22.8%），下降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高的铁路分部利润占比上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9年9月3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95,908	72,205	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2	32,452	(69.1)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	应收票据	3,122	4,567	(31.6)	本集团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4	应收账款	9,869	8,488	16.3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5	预付款项	4,745	2,589	83.3	预付外购煤款项增加
6	存货	13,209	9,967	32.5	煤炭、辅助材料及备件存货增加
7	持有待售资产	0	83,367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8	其他流动资产	36,438	16,784	117.1	神华财务公司购买同业存单
9	债权投资	12,419	9,352	32.8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增加
10	长期股权投资	40,086	9,983	301.5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11	在建工程	42,472	36,585	16.1	发电及铁路基建项目新增投入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2	使用权资产	82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13	短期借款	891	2,000	(55.5)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14	应付票据	551	1,305	(57.8)	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 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15	应付账款	21,638	25,579	(15.4)	煤炭、电力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16	应付职工薪酬	5,305	3,947	34.4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余额增加
17	合同负债	6,504	3,404	91.1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18	持有待售负债	0	29,914	(100.0)	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完成交割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8	4,229	69.3	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20	应付债券	3,507	6,823	(48.6)	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66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22	专项储备	14,512	15,107	(3.9)	根据相关规定, 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 本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同比减少, 以及本期使用较去年增加

单位: 百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7	67,822	(16.3)	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
	其中: 神华财务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3,230	9,589	(66.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7	58,233	(8.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	(13,897)	(72.7)	本集团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	(21,165)	38.3	本报告期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注: 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 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3.3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3.3.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53.0	46.2	404	161.2	48.6	380
二、月度长协	46.2	40.4	482	131.1	39.5	484
三、现货	15.4	13.4	418	39.4	11.9	42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14.6	100.0	437	331.7	100.0	426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12.8	98.5	437	114.0	99.5	427	(1.1)	2.3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8.8	95.1	438	109.6	95.6	428	(0.7)	2.3
1、直达	39.3	34.4	342	40.5	35.3	319	(3.0)	7.2
2、下水	69.5	60.7	492	69.1	60.3	491	0.6	0.2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7	2.3	396	2.7	2.5	384	0.0	3.1
（三）进口煤销售	1.3	1.1	427	1.7	1.4	461	(23.5)	(7.4)
二、出口销售	0.4	0.3	642	0.5	0.4	606	(20.0)	5.9
三、境外销售	1.4	1.2	422	0.2	0.1	520	600.0	(18.8)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114.6	100.0	437	114.7	100.0	428	(0.1)	2.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27.3	98.7	425	336.5	99.0	430	(2.7)	(1.2)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18.8	96.1	426	320.0	94.1	430	(0.4)	(0.9)
1、直达	120.8	36.4	328	122.4	36.0	316	(1.3)	3.8
2、下水	198.0	59.7	486	197.6	58.1	500	0.2	(2.8)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6.2	1.9	353	14.0	4.2	431	(55.7)	(18.1)
（三）进口煤销售	2.3	0.7	437	2.5	0.7	443	(8.0)	(1.4)
二、出口销售	1.4	0.4	634	1.5	0.4	531	(6.7)	19.4
三、境外销售	3.0	0.9	443	2.0	0.6	518	50.0	(14.5)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31.7	100.0	426	340.0	100.0	431	(2.4)	(1.2)

3.3.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45,469	150,703	(3.5)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3,889	107,809	(3.6)	外购煤量及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自产煤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41,580	42,894	(3.1)	
毛利率	%	28.6	28.5	上升 0.1 个百分点	

3.3.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9.0	111.0	(1.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9	21.0	23.3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以及单位生产成本较低的胜利露天矿产量下降
人工成本	22.9	19.1	19.9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6.7	17.7	(5.6)	
其他	43.5	53.2	(18.2)	本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57%；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25%；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8%。

3.4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境内	36.29	79.64	33.97	74.68	1,181	1,367	336	319
燃煤发电	35.03	77.70	32.74	72.78	1,181	1,378	330	314
燃气发电	1.03	1.71	1.00	1.68	1,080	994	581	528
水电	0.23	0.23	0.23	0.22	1,810	1,814	188	189
境外	0.46	0.43	0.41	0.38	1,546	1,429	502	483
燃煤发电	0.46	0.43	0.41	0.38	1,546	1,429	502	483
合计/加权平均	36.75	80.07	34.38	75.06	1,185	1,368	338	320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境内	115.49	212.44	108.33	199.37	3,385	3,648	331	314
燃煤发电	111.72	207.72	104.65	194.76	3,390	3,684	324	309
燃气发电	3.25	4.21	3.17	4.11	3,136	2,436	577	551
水电	0.52	0.51	0.51	0.50	4,140	4,071	225	219
境外	1.16	1.22	1.01	1.07	3,872	4,068	527	493
燃煤发电	1.16	1.22	1.01	1.07	3,872	4,068	527	493
合计/加权平均	116.65	213.66	109.34	200.44	3,389	3,528	333	315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2019 年 1-9 月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40)	29,954
燃气发电	1,730	(78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61,849	(30,820)	31,029

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本公司所出资的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所涉共计 30,530 兆瓦机组不再纳入本集团统计范围（详见本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8,303	65,278	(41.3)	2019 年 1 月 31 日，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8,254	51,012	(44.6)	
毛利	百万元	10,049	14,266	(29.6)	
毛利率	%	26.2	21.9	上升 4.3 个百分点	

2019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人民币 257.3 元/兆瓦时（2018 年同期：人民币 253.7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1.4%。

3.5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30,211	29,191	3.5	4,441	4,579	(3.0)	2,418	3,037	(20.4)	4,347	4,296	1.2
营业成本	11,579	11,116	4.2	1,790	1,924	(7.0)	2,113	2,310	(8.5)	3,392	3,330	1.9
毛利	18,632	18,075	3.1	2,651	2,655	(0.2)	305	727	(58.0)	955	966	(1.1)
毛利率 (%)	61.7	61.9	下降 0.2 个 百分点	59.7	58.0	上升 1.7 个 百分点	12.6	23.9	下降 11.3 个 百分点	22.0	22.5	下降 0.5 个 百分点

注：2019 年 1-9 月，航运分部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海运价大幅下降，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租船成本下降。

3.6 行业环境分析

2019 年前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 6.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持平。

1-9 月，国内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第三季度前期，受水电出力增加、电厂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煤价小幅向下波动；进入 9 月份，沿海地区煤炭需求增加，煤炭价格企稳并小幅回升。截至 9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8 元/吨，较年初上升了 8 元/吨。前三季度指数均价为 577 元/吨，同比微涨 1%。

1-9月，全国共生产原煤27.4亿吨，同比增长4.5%，其中第三季度原煤产量同比增长8.9%；累计进口煤炭2.51亿吨，同比增长9.5%。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38,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下降101小时。

预计第四季度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受迎峰度冬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7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9月末，本集团2019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9年1-9月完成	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2.141	73.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3.317	77.7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1,093.4	76.4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1,778.49	80.4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1,026.96	82.2
销售、管理(含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155.20	67.8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不超过 5%	同比下降 1.8%	/

受采掘场征地进度、生产证件办理进度以及煤矿开采地质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年1-9月，本集团商品煤产量完成全年计划的73.8%。本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工作。

受客观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2019年全年的商品煤产量存在低于年度计划的风险。

3.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1 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908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2	32,452
应收票据	3,122	4,567
应收账款	9,869	8,488
预付款项	4,745	2,589
其他应收款	2,895	2,877
存货	13,209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0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36,438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176,218	233,2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419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40,086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	811
固定资产	227,592	237,227
在建工程	42,472	36,585
使用权资产	82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6,129	36,463
长期待摊费用	3,785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5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4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640	353,943
资产总计	560,858	587,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	2,000
应付票据	551	1,305
应付账款	21,638	25,579
应付职工薪酬	5,305	3,947
应交税费	7,931	9,868
其他应付款	46,162	43,135
合同负债	6,504	3,404
持有待售负债	0	29,914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8	4,229
流动负债合计	96,140	123,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98	46,765
应付债券	3,507	6,823
租赁负债	66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106	2,014
预计负债	3,365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79	59,408
负债合计	146,119	182,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4,720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442)	(600)
专项储备	14,512	15,10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26,798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911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67,828	76,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739	40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0,858	587,239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3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	30,000
应收票据	281	1,186
应收账款	7,045	11,476
预付款项	1,114	317
其他应收款	9,327	9,212
存货	3,856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0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20,714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142,692	166,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573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151,040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31,024	32,446
在建工程	3,888	3,521
使用权资产	77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736	13,095
长期待摊费用	2,142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81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40	201,784
资产总计	378,732	368,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11,064
应付票据	3	103
应付账款	6,394	7,613
合同负债	78	73
应付职工薪酬	2,477	2,145
应交税费	3,788	3,277
其他应付款	6,546	4,929
持有待售负债	0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	210
其他流动负债	89,729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110,011	109,69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3	3,617
租赁负债	63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14	1,248
预计负债	1,549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0	6,363
负债合计	115,351	116,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2)	(468)
专项储备	9,977	10,960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45,114	13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381	25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732	368,013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8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9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484	66,704	177,849	194,084
其中：营业收入	61,484	66,704	177,849	194,084
二、营业总成本	43,710	47,490	125,757	138,580
其中：营业成本	35,757	38,935	102,696	113,553
税金及附加	2,517	2,517	7,541	7,457
销售费用	142	178	470	490
管理费用	4,652	4,879	13,281	14,065
研发费用	131	49	259	235
财务费用	511	932	1,510	2,780
其中：利息费用	373	987	1,895	3,122
利息收入	(11)	289	584	712
加：其他收益	48	63	199	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	126	2,402	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	74	490	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	15	26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	146	140	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162	0	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	44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7	19,729	54,903	56,453
加：营业外收入	46	159	349	286
减：营业外支出	39	600	199	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4	19,288	55,053	55,952
减：所得税费用	3,171	4,089	11,160	12,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3	15,199	43,893	43,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023	15,199	43,893	43,215

项目	2019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8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9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3	15,199	43,893	43,21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023	15,199	43,893	43,21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	12,301	37,088	35,2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	2,898	6,805	7,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	191	189	2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	156	158	1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0	41	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37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0	4	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10	0	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	146	117	1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	0	(2)	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	0	36	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	146	83	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35	31	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7	15,390	44,082	4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0	12,457	37,246	35,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7	2,933	6,836	7,9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619	1.865	1.7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	0.619	1.865	1.774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8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9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2,733	12,393	36,215	35,649
减：营业成本	6,088	6,637	18,428	19,591
税金及附加	1,348	1,197	3,873	3,433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1,342	1,438	3,664	3,956
研发费用	0	4	30	140
财务费用	(179)	(75)	(311)	(127)
其中：利息费用	117	292	476	823
利息收入	332	228	828	662
加：其他收益	6	7	6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8	1,629	21,869	2,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	57	425	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	0	2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90	0	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20	0	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1)	1	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3	4,937	32,409	11,724
加：营业外收入	25	101	15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14	529	140	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4	4,509	32,425	11,319
减：所得税费用	584	1,154	2,689	3,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	3,355	29,736	7,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	3,355	29,736	7,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1	6	81

项目	2019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8 年 第三季度 (7-9 月)	2019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 前三季度 (1-9 月)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79	4	7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79	4	7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78)	2	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78)	2	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4	3,356	29,742	7,946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71	223,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1	8,4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4	1,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362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	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03	23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40)	(107,2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	(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9)	(14,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38)	(4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	(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6)	(17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7	67,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39	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	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	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	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2	3,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1)	(12,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16)	(1,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72)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	(3,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9)	(17,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	(13,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	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	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	30,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	29

项目	2019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前三季度 (1-9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	30,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7)	(26,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84)	(26,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1)	(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5)	(5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	(21,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4	32,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07	104,703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前三季度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9	38,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	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5	4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9)	(11,7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4)	(5,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4)	(15,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	(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4)	(3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	12,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15	21,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93	2,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92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5,00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33	26,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	(5,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03)	(14,59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2,000)	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216)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3)	(9,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0)	(29,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3	(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	36,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	36,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3)	(8,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7)	(1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0)	(27,527)

项目	2019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18 年前三季度 金额 (1-9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	8,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4	1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	5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5	78,230

董事长：王祥喜

总会计师：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

4.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05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2	32,452	
应收票据	4,567	4,567	
应收账款	8,488	8,488	
预付款项	2,589	2,589	
其他应收款	2,877	2,877	
存货	9,967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83,367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16,784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233,296	233,2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352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9,983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811	
固定资产	237,227	237,227	
在建工程	36,585	36,58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27	927
无形资产	36,463	36,463	
长期待摊费用	3,664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0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943	354,870	927
资产总计	587,239	588,166	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	2,000	
应付票据	1,305	1,305	
应付账款	25,579	25,579	
应付职工薪酬	3,947	3,947	
应交税费	9,868	9,868	
其他应付款	43,135	43,135	
合同负债	3,404	3,404	
持有待售负债	29,914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	4,391	162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1	123,543	16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借款	46,765	46,765	
应付债券	6,823	6,82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65	765
长期应付款	2,014	2,014	
预计负债	3,269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08	60,173	765
负债合计	182,789	183,716	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4,720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600)	(600)	
专项储备	15,107	15,107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07,213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763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76,687	76,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450	40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7,239	588,166	9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927 百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4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应收票据	1,186	1,186	
应收账款	11,476	11,476	
预付款项	317	317	
其他应收款	9,212	9,212	
存货	3,379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23,859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27,526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166,229	166,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078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119,191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646	
固定资产	32,446	32,446	
在建工程	3,521	3,52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83	883
无形资产	13,095	13,095	
长期待摊费用	1,946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1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4	202,667	883
资产总计	368,013	368,896	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64	11,064	
应付票据	103	103	
应付账款	7,613	7,613	
合同负债	73	73	
应付职工薪酬	2,145	2,145	
应交税费	3,277	3,277	
其他应付款	4,929	4,929	
持有待售负债	378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	350	140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79,90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5	109,835	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7	3,61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43	7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1,248	1,248	
预计负债	1,498	1,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3	7,106	743
负债合计	116,058	116,941	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8)	(468)	
专项储备	10,960	10,960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32,711	13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955	25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013	368,896	88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883 百万元。

4.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至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连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持续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持续关连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太原铁路局集团（即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同意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于上述期限内提供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本集团同意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服务、铁路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改制更名为国铁集团公司）签订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本集团与除太原铁路局集团外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之间互相提供运输服务、互相出售煤炭、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鉴于上述协议均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本次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就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之间（含太原铁路局集团，“国铁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约定。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

1、2017-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与太原铁路局签订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与太原铁路局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际互相提供服务的发生金额及经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41.95	116	43.36	140	22.17	170
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轨道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亿元）	0.1	17	3.2	17	0	17

2、2018-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之间于 2017 年度的历史交易金额，及依据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国铁集团（不含太原铁路局集团）之间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际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发生金额及经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类别	2017 年历史交易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19.12	22.34	44.2	10.29	63.65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56	0.07	4.64	0	4.91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0.71	0	0.65	0	0.65
小计	21.39	22.41	49.49	10.29	69.21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8.12	10.26	17.29	2.5	13.78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33.19	46.44	59.11	25.08	83.29

交易类别	2017 年历史交易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2.23	2.04	4.01	0.78	4.71
小计	43.54	58.74	80.41	28.36	101.78

（四）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铁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70	70	7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2	2	2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1	1	1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20	20	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70	170	17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8	8	8

以上建议年度上限，系经考虑国铁集团与本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灵活性后厘定。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一）关连方介绍

国铁集团公司系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7,39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东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国铁集团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二）关连关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大秦铁路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国铁集团公

司持有太原铁路局 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国铁集团公司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铁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国铁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上述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的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车使用、检修服务、设备供应、业务咨询、技术服务、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等。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一）互相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 and 标准确定；
-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 4、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互相出售煤炭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

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煤炭的质量；

5、煤炭的数量；

6、运输费用。

（三）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上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

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无法适用本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在上述协议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货车使用：执行市场价格。

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鉴于过往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双方并不能对对方施加影响。即使国铁集团公司因香港上市规则的界定而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还将继续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并不存在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受到损害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监察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本公司将保障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股东的监督。

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就《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国铁集团订立具体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约定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系根据《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提供的服务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实施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将以现金支

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铁路运输网络分布范围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遍布中国国内各个区域，本公司获得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运输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从而扩大本集团的煤炭销售区域。国铁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在煤炭、运输、产品及服务互供等方面长期以来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二）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本次持续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10月29日